

本草集要

本草集要凡例

一此書以集要名。故止取其要者。以便觀覽。非有所可否於其間也。又本草集合群書。故多重復。使觀者厭倦焉。今重復者皆去之。又此書大約分爲上中下三部。意見後一本草第一卷。原有總論。發明大意。今兼採內經。及東垣諸書論說。總附於前。以爲本草之源。此爲上部。

一本草部分。先玉石取貴重耳。其他倫。今此先草部者。書以本草名藥。

草也。次木部。次菜部。果部。穀部者。

類也。次石部者。無知之物。草木同。

部。禽部。蟲魚部。終以人部焉。人爲萬。

靈也。此爲中部。

一本草分上中下三品。今此只以類相從。便於檢閱。

一本草所收群方。多有三四品藥相合者。此宜載諸方書。故今皆刪去。止收其本品之所治者。

一大觀本草所收。止於徽宗已前。今此兼收。

後來索古東垣丹溪等所論。斯爲詳備。

一此書有經有傳。各條下。或有解釋經文。及發明餘意者。低一字爲傳。單方附其後。亦傳類也。

一本草第二卷。原有指抄病源所主藥名。今做其意。分爲十二門。曰藥性分類。以爲臨病用藥製方之際。易於檢尋。此爲下部。

本草集要上部總論目錄

慈谿節齋王綸輯

一論本草大意

多神農本經。

二論湯藥丸散不同及分兩脩合製造等法。

多本草

舊文。

三論藥性氣味法象天地陰陽配合人身臟

腑等義

多出內經及東垣書

四論製方治病用藥之法

多出內經及神農本經。

五論隨證隨經。隨時用藥等法

出本草及東垣等書。

見。

本草集要上部卷之一

神農本草經分上中下三品。云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中經。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三品合三百一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應二日。以歲。後梁陶隱居又加名醫別錄亦三百。

種倍其數合七百三十名本經用朱書別墨書以別之。

今按上品藥性亦皆能遣瘧但其勢力和厚不爲倉卒之效。然歲月常服必獲大益。○中品藥性療病之辭漸深輕身之說稍薄服之者祛患爲速而延齡爲緩。○下品藥性專主攻擊毒烈之氣傾損中和不可常服。

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

今按用藥猶如立人之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氣力不周也。然檢仙經俗方。亦不皆爾。大抵養命之藥則多君。養性之藥則多臣。療病之藥則多佐。又恐上品君中復各有貴賤。譬如列國諸侯。雖並稱制。而猶歸宗周。臣佐之中亦當如此。所以門冬遠志。別有君臣。甘草國老。大黃將軍。明其優劣。皆不同秩也。

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莖花實。草石。有單行者。有相須者。有相使者。有相畏。

惡者有相反者。有相殺者。凡此七情。和合當用。相須相使者。良勿用。相惡相反者。若右宜制。可用相畏相殺者。不爾勿合用也。

按主療雖同。而性理不和。更以成患。舊方用藥。亦有相惡相反者。服之。乃不爲害。或有能制持之者。猶如寇賈輔漢。程周佐吳。大體既正。不得以私情爲害。雖然。恐不如不用也。

藥有酸鹹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熱溫涼四氣。及有毒無毒。陰乾暴乾。採造時月生熟。土地所出。

真偽陳新並各有法。

凡採藥時月其根物多以二月八月採者。謂春初津潤始萌未衝枝葉勢力淳濃也。至秋枝葉乾枯津潤歸流於下今即事驗之。春寧宜早秋寧宜晚華實莖葉各隨其成熟耳。

內經曰治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臟所宜乃可以言盈虛生病之緒也。謹候氣宜無失病機其主病何如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言採藥之歲也司歲物何也曰天地之專精也。

氣者何如。曰。司氣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

薄有餘則物精

非司歲物何如。曰。散也。

非專精則散散氣則物不純

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

又按凡藥。昆蟲草木。產之有地。根葉花實。採之有時。失其地。則性味少異。失其時。則氣味不全。又况新陳之不同。精蘊之不等。須擇而用之。斯有效也。

已上論本草大意。

多神農本經。

藥性有宜丸者。宜散者。宜水煮者。宜酒漬者。宜

膏煎者亦有一物兼宜者亦有不可入湯酒者並隨藥性。

○湯者盪也。去大病用之。散者散也。去急病用之。圓者緩也。不能速去之。舒緩而治之也。

仲景言剉如麻豆大者與咬咀同意。夫咬咀古之制也。古者無鐵刃。以口咬細。今如麻豆爲粗藥。煎之使藥水清。飲於腹中。則易升易散。今人以刀錐剉如麻豆大。此咬咀之易成也。咬咀之藥。取汁易行經絡。治至高之病。加酒煎去濕。以生薑補元

發散風寒以葱白去膈上痰以蜜開

以生薑汁。○細末者不循經絡。止去胃。

及臟腑之積。氣味厚者白湯調。氣味薄者煎之和粗服。○丸藥去下部之疾者極大。而光且圓。治中焦者次之。治上焦者極小。麩糊取其遲化。直至下焦。或酒取其散。或醋取其收。犯半夏南星欲去濕者以生薑汁。稀糊爲丸。取其易化也。水浸宿炊餅。又易化。滴水丸。尤易化。煉蜜丸者取其遲化。而氣循經絡也。蠟丸者取其難化。而旋旋。

取效也。

古之方劑。錙銖分兩與今不同。云一升者。即今之大白蓋也。云兩銖者。六銖爲一分。即今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也。云三兩者。即今之兩云。一兩者。即今之六錢半。

○丸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七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方寸七者。作七正方形一寸。抄散取不落爲度。錢五七者。今五銖錢邊五字者。以抄之一撮者。四刀圭也。十撮爲一勺。

○丸藥有云如細麻者。即胡麻也。如黍粟

然以十六黍爲一大豆。如大麻子者，准三細也。如胡豆者，即今青斑豆也。以二大麻子准之。如小豆者，今赤小豆。如大豆者，以二小豆准之。如梧桐子大者，以二大豆准之。

○凡丸散藥，亦先細切，曝燥，乃搗之。有各搗者，有合搗者。其潤濕藥，如天門冬、地黃、葷，皆先切曝，獨搗，令徧碎，更出細擘，暴乾。若逢陰雨，微火烘之。既燥，少停冷，乃搗之。又濕藥燥，皆大耗，當先增分兩，須得屑，乃秤之。

○凡篩丸藥，用重密絹，令細。若篩散草藥，用輕

疎絹。凡篩丸散藥具。更合於白中。以杵擣之數百過。色理和同爲佳。

○凡湯酒膏中用諸石。皆細擣之。以新綿別裹納中。

○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數依方多少。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爲准。然利湯欲生。少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服湯宜小沸。熱易下。冷則嘔湧。

○凡膏中有雄黃朱砂輩。皆別搗細研如麩。須絞膏畢。乃投中。以物疾攪。至於凝強。勿使沉聚。

在下不調也。有水銀者，於凝膏中研令消散，胡粉亦然。

○凡湯中用麻黃，皆先別煮兩三沸，掠去其沫，更益水如本數，乃納餘藥，用細核物打破之。細花子物完用之。諸蟲先微炙之。惟螻蛄當中破炙之。芒硝、飴糖、阿膠，皆絞湯畢，內汁中，更上火二三沸，烊盡，乃服之。

○凡用蜜，皆先火煎，掠去其沫，令色微黃，則丸經久不爛。掠之多少，隨蜜精粗。

○凡湯中用麝香、犀角、鹿角、羚羊角、牛黃、

丹砂須熟如粉。臨服納湯中。攪勻服之。

○凡諸湯用酒。皆臨熟下之。

○凡用黃芩黃連黃蘗知母。病在頭面及手稍皮膚者。須用酒炒之。借酒力以上騰也。咽之下。臍之上。須酒洗之。在下生用。大凡生升熟降。大黃須煨。恐寒則損胃氣。黃蘗知母下部藥也。久弱之人。須合用之。酒浸曝乾。恐寒傷胃氣也。

已上論湯藥丸散不同及分兩脩

合製造等法

多本草舊文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陽化

氣陰成形。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清陽出上竅。

濁陰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清之濁陰走五臟。濁之

清者清陽實四肢。清之濁者濁陰歸六腑。濁之

○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

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

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

竅。

○天有陰陽。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

之。

溫熱寒涼。四氣是也。溫熱者天之陽。涼寒

者天之陰

地有陰陽金木水火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
辛甘淡酸苦鹹五味是也。辛甘淡者地之
陽。酸苦鹹者地之陰。

氣厚者爲陽。氣厚則發熱。辛甘溫熱是也。氣
薄者爲陽中之陰。氣薄則發泄。辛甘淡平涼寒
是也。味薄者爲陰。味薄則通。酸苦鹹平是也。
味厚者爲陰中之陰。味厚則泄。酸苦鹹寒是
也。

輕清成象。本乎天者親上也。

味薄者
之類

重濁成形。

本乎地者親下也。

味厚大黃之類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

酸苦涌泄爲陰。

清中清者清肺以助其天真。

清中濁者榮華腠理。濁中清者榮養于神。濁中

濁者堅強骨髓。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

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

于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

于腸胃。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

生。

○凡藥苦平升 微寒平亦升 甘辛平降

其寒瀉火 苦寒瀉濕熱 苦甘寒瀉血熱

○茯苓淡為在天之陽也。陽當上行。何謂利水而泄下。經云。氣之薄者。乃陽中之陰。所以茯苓利水而泄下。亦不離乎陽之體。故入手太陽麻黃苦。為在地之陰也。陰當下行。何謂發汗而升。上經云。味之薄者。乃陰中之陽。所以麻黃發汗而升。然亦不離乎陰之體。故入手太陰附子氣之厚者。乃陽中之陽。故經云。發熱。大黃味之厚者。乃陰中之陰。故經云。泄下。粥淡為陽中之

陰所以利小便。茶苦爲陰中之陽，所以清頭。

○凡藥根之在上中者，中半已上，氣脉之上行也。以生苗者爲根，中半已下，氣脉之下行也。以入土者爲稍，病在中焦與上焦者用根，在下焦者用稍。根升稍降。大凡藥根有上中下，人身半以上，天之陽也。用頭在中焦者用身，身半以下，地之陰也。用稍，述類象形者也。

○湯液云：東方甲風乙木，其氣溫，其味甘，在人以肝膽應之。南方丙熱丁火，其氣熱，其味辛，在人以心小腸三焦包絡應之。中央戊濕，其

本氣平。其兼氣溫涼寒熱。在人以胃應之。中
央巳土。其本味鹹。其兼味辛甘酸苦。在人以脾
應之。西方庚燥辛金。其氣涼。其味酸。在人以
肺大腸應之。北方壬寒癸水。其氣寒。其味苦。
在人以腎膀胱應之。

○內經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
生筋。肝主目。在聲爲呼。在志爲怒。怒傷肝。悲勝
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南方生熱。
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心主舌。在聲爲
笑。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

傷氣鹹勝苦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

脾脾生肉脾主口在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濕

傷肉風勝濕甘傷脾酸勝甘西方生燥燥生

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肺主鼻在聲爲哭

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

傷皮毛苦勝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

生腎腎生骨髓腎主耳在聲爲呻在志爲恐恐

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肝膽味辛補酸瀉氣溫補涼瀉心小腸味

鹹補甘瀉氣熱補寒瀉三焦命門脾胃味甘

補瀉同

苦瀉。氣溫。涼寒熱。補瀉各從其宜。肺大腸味酸。補辛瀉。氣涼。補溫瀉。腎膀胱味苦。補鹹瀉。氣寒。補熱瀉。

○凡藥之五味。大抵隨五臟所入之味而為補瀉。甘入脾。酸入肝。鹹入腎。苦入心。辛入肺。所入之味。亦不過因其性而調治之。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熯。辛能散結潤燥。苦能燥濕堅軟。鹹能軟堅。酸能收緩。收散。甘能緩急。淡能利竅。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其心苦緩。急食酸以

收之

五味子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

白

肺苦氣上

逆急食苦以瀉之

訶子皮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

知母

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

知母

○五宜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大肉李韭皆酸

肺色

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脾色黃宜食鹹

大豆豕肉粟藿皆鹹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

肉桃葱皆辛

○五禁

鹹走血血病毋多食鹹

苦走骨骨

病毋多食苦

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

酸走

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
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栗
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帝曰。非
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岐
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請言
其制。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
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
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
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
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

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
爲故。

○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
從少從多。各觀其事。帝曰。反治何謂。曰。熱因寒
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
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
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
所謂求其屬也。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用涼遠
涼。用溫遠溫。

○凡藥之所用者。皆以氣味為主。補瀉在味。隨時換氣。主病者爲君。假令治風者。防風爲君。治上焦熱。黃芩爲君。治中焦熱。黃連爲君。治濕熱。防已爲君。治寒。附子爲君。兼見何證。以佐使藥分治之。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病在背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

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脉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食而在夜。

○病在上不厭煩而少。病在下不厭頓而多。少服則滋榮於上。多服則峻補於下。

○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

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新久。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

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又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若用毒藥療病。先起如黍米。病去即止。不去倍之。不去十之。取去爲度。

○療寒以熱藥。療熱以寒藥。飲食不消。以吐下藥。鬼疰蠱毒。以毒藥。癰腫瘡瘤。以瘡藥。風濕以風濕藥。各隨所宜。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以其不住於中。故夏可用熱。冬可用熱。帝曰。不發不泄。而犯寒犯熱。何如。曰。寒熱內

賊其病益甚。曰無病者何如。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曰生之何如。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瘡鬱注下。疝瘕腫脹。嘔欬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矣。治之奈何。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逆也。

○帝曰：鬱之甚者奈何。曰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土鬱則奪之，金鬱則泄之，水鬱則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帝曰：假

者何如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

○內經曰天地之氣內淫而病治之奈何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

堅之。

○天氣之變。治之奈何。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瀉之。

○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少陰之客以甘瀉之以鹹收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熨之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

則瀉客補主主勝則瀉主
補客隨其緩急以治之

○凡欲治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脉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效。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夫大病之主。有中風傷寒。寒熱溫瘧。中惡霍亂。大腹水腫。腸澼下利。大小便不通。貢肫上氣。欬逆嘔吐。黃疸消渴。留飲癖食。堅積癥瘕。驚邪癩癩。鬼疰。喉痺齒痛。耳聾目盲。金瘡跛折。癰腫惡瘡。痔瘻癭瘤。男子五勞七傷。虛乏羸瘦。女子帶下崩中。血閉陰蝕。蠱蛇蠱毒所傷。此大畧宗兆。其間變動枝葉。各宜依端緒以取之。

今按藥之所主。止說病之一名。假令中風。乃有數拾種。更復就中求其類例。大體以本性爲根宗。然後配合證。以合藥耳。春秋已前。及和緩之書。茂聞而道經。畧載扁鵲數法。其用藥。猶是本草家意。至漢淳于意。及華佗等方。今時有存者。亦皆條理藥性。惟張仲景一部。最爲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脉。明氣候。以意消息之耳。至於剝腸剖臆。刮骨續筋之法。乃別術所得。非神農家事。

已上論制方用藥治病之法

多出內經

草
反本

內經曰熱中消中不可服膏粱芳草石藥。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

○夫衆病皆起於虛也。虛勞而頭痛。復熱加枸杞。萎蕤。虛而欲吐。加入參。虛而不安。亦加入參。虛而多夢。紛紜。加龍骨。虛而多熱。加地黃。牡蠣。

地膚子。甘草。虛而冷。加當歸。芎藭。乾薑。虛而損。
加茯苓。巴戟。天。虛而大熱。加黃芩。天門冬。虛而
多忘。加茯神。遠志。虛而驚悸不安。加龍齒。沙參。
紫石英。小草。若冷。則用紫石英。小草。若客熱。則
用沙參。龍齒。虛而口乾。加麥門冬。知母。虛而吸。
吸。加胡麻。覆盆子。栢子仁。虛而多氣。兼微效。加
五味子。大棗。虛而身強。腰中不利。加磁石。杜仲。
虛而多冷。加桂心。吳茱萸。附子。烏頭。虛而勞小。
便赤。加黃芩。虛而客熱。加地骨皮。黃耆。虛而冷。
用黃耆。虛而痰。復有氣。用生薑。半夏。枳實。虛而

小腸利加桑螵蛸龍骨鷄臍胫耶叙增損之一
隅。處方者宜准此。

○凡五方之氣俱能損人。人生其中。即隨氣受
疾。雖習成其性。亦各有所資。乃天生萬物。以與
人。亦人窮急。以致物。今嶺南多毒。足解毒之物。
即金蛇白藥之屬是也。江湖多氣。足破氣之
物。即薑橘吳茱萸之屬是也。寒溫不節。足療
溫之藥。即柴胡麻黃之屬是也。涼氣多風。足
理風之藥。即防風獨活之屬是也。濕氣多痺。
足主痺之物。即魚鱉螺蛭之屬是也。陰氣多

血足主血之物。即地錦石血之屬是也。嶺氣

多瘴。足主瘴之物。即常山鹽麩涪醜之屬是也。

石氣多毒。足主毒之物。即犀角麝香羚羊角

之屬是也。水氣多痢。足主痢之物。即黃連黃

蘗之屬是也。野氣多蟲。足主蟲之物。即藜蘆

茜根之屬是也。沙氣多狐。足主狐之物。即鷓

鴉鷓鴣之屬是也。

○炮炙論序云。世人使藥。豈知自有君臣。既辨

君臣。寧分相制。祇如欬手。

今鹽草也。

霑溺立消。班腫

之毒。象膽揮黏。乃知藥有情異。鮭魚插樹立便

乾枯用狗塗之

以犬脂灌之
神魚處

却當榮盛無名

無名

止焚截指而似去甲毛聖石開育明目而如雲

離印當歸止血破血頭尾效各不同蕤子熟生

足睡不眠立據斡算淡鹵

常使者
能決

如酒露

交

今蜜
鐵枝

鐵遇神砂如泥似粉石經鶴糞化作

塵飛杖見橘花似髓斷絃折劔遇鸞血而如初

以鸞血煉作膠
折處鐵永不斷

海竭江枯投游波

鸞子
是也

而立

泛令鈿拒火須仗修天

今呼為
補天石

如要形堅豈忘

紫背

紫背
天葵

留砒住鼎全賴宗心

宗心
草

雌得芹

花立便成庾硎遇赤鬚

虎鬚
草

水留金鼎水中生

火非猾髓而莫能長。齒生牙。賴雄鼠之骨末。髮

眉墮落。塗半夏而立生。目辟眼瞤。有五花而自

正。五加脚生肉。杓棍繫。若根。囊皺旋多。夜煎竹木。

草體寒。腹大。全賴鷓鴣。米飲調鷓鴣末服也血泛經過。飲

調瓜子。咳逆。數數。酒服熟雄。遍體癢。風冷調生

側。腸虛瀉痢。須假草零。五倍子考以熱水下之久渴心煩。

宜投竹瀝。除癥去塊。全仗硝硃。益食加腸。須煎

蘆朮。煎逆水蘆根并厚朴二味湯服強筋健骨。須是菘鱈。駐色

延年。精蒸神錦。知瘡所在。口點陰膠。醃中氣堉少許於口

中即知臙腑所起直微至住處。知痛可醫。產後肌浮。其皮酒服。口瘡

微至住處。知痛可醫。產後肌浮。其皮酒服。口瘡

微至住處。知痛可醫。產後肌浮。其皮酒服。口瘡

舌拆立愈。黃蘗腦痛欲亡。鼻投硝末。心痛欲死。速覓延胡。如斯百種。是藥之功。

○宣可以去壅。薑橘之屬是也。通可以去滯。

通草防己之屬是也。補可以去弱。人參羊肉

之屬是也。洩可以去閉。葶藶大黃之屬是也。

輕可以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重可以

去怯。磁石鐵粉之屬是也。滑可以去著。冬葵

榆皮之屬是也。燥可以去濕。桑皮赤小豆之

屬是也。濕可以去枯。紫石英白石英之屬是

也。寒可以去熱。大黃芒硝之屬是也。熱可

以去寒。附子宮桂之屬是也。

東垣報使引經藥

小腸膀胱太陽經

藁本羌活

下黃柏

胃與大腸陽明經

葛根白芷升麻下石膏

三焦與膽少陽經

柴胡川芎下青皮

肺手太陰經

白芷升麻葱白

脾足太陰經

升麻酒浸白芍藥

心手少陰經

獨活細辛

腎足少陰經

獨活桂

肝與心胞絡厥陰經

川芎青皮

上柴胡

東垣隨證治病藥品

如頭痛須用川芎如不愈各加引經藥太陽川芎

明白 必陰少陰 細辛厥陰 吳茱萸太陽 蒼朮少陰 柴胡厥陰 吳茱萸太陽 ○如頂巔痛須

用藁本去川芎○如肢節痛須用羌活去風濕

亦宜用之○如腹痛須用芍藥惡寒而痛加桂

惡熱而痛加黃蘗○如心下痞須用枳實黃連

○如肌熱及去痰者須用黃芩肌熱亦用黃耆

○如腹脹用薑制厚朴一本有芍藥 ○如虛熱須用

黃耆止虛汗亦用○如脇下痛往來潮熱日晡

潮熱須用柴胡○如脾胃受濕沉困無力怠墮

好歸去痰用白朮。○如破滯氣用枳殼高者用
之損胃中至高之氣勿多服。○如破滯血用桃
仁蘇木。○如補血不足須用甘草。○如去痰須
用半夏。熱痰加黃芩風痰加南星。胃中寒痰痞
用陳皮白朮。○如腹中窄狹須用蒼朮。○如調
氣須用木香。○如補氣須用人參。○如和血須
用當歸。凡血受病者皆用當歸。
去下焦
濕腫及痛并膀胱有火邪。
草
龍膽黃蘗知母。○如去上
瀉肺火故也。○如去中佳

瀉心火故也○如去滯氣

瀉入真氣○如渴者用乾

女

嗽者用五味子○如喘者

食不

消須用黃連枳實○如胃中

枳子仁

○如水瀉須用白朮茯苓芍藥○如氣刺痛用

枳殼者何部分以引經藥導使之行則可○如

血刺痛用當歸詳上下用根稍○如瘡痛不可

忍者用寒苦藥如黃蘗黃芩詳上下用根稍及

引經藥則可○如眼痛不可忍者用黃連當歸

根以酒浸煎○如小便黃者用黃蘗數者澁者

或加澤瀉。○如腹中實熱用大黃芒硝。○如小腹痛用青皮。○如莖中痛用生甘草稍。○如驚悸恍惚用茯神。○如飲水多致傷脾胃用白朮茯苓猪苓。○如胃脘痛用草豆蔻。○凡用純寒純熱藥必用甘草以緩其力寒熱相雜亦用甘草調和其性。

東垣用藥凡例

凡解利傷風以防風為君甘草白朮為佐經云辛甘發散為陽風宜辛散防風味辛及治風通用故以為君。○凡解利傷寒以甘草為君防風

白朮爲佐。是寒宜甘發也。或有別證於前。隨證治病藥內。選用分兩以君臣論。○凡眼暴發赤腫。以防風黃芩爲君。以瀉火以黃連當歸根和血爲佐。兼以各經藥用之。○凡眼久病昏暗。以熟地黃當歸根爲君。羌活防風爲臣。甘草甘菊之類爲佐。○凡痢疾腹痛。以芍藥甘草爲君。當歸白朮爲佐。見血先後以三焦熱論。○凡水瀉以茯苓白朮爲君。芍藥甘草爲佐。○凡諸風以防風爲君。隨治病爲佐。○凡嗽以五味子爲君。有痰者以半夏爲佐。喘者以阿膠爲佐。有熱無

熱以黃芩爲佐。但分兩多寡不同耳。○凡小便不利。黃蘗知母爲君。茯苓澤瀉爲佐。○凡下焦有濕。草龍膽防己爲君。甘草黃蘗爲佐。○凡痔漏。以蒼朮防風爲君。甘草芍藥爲佐。詳別證加減。○凡諸瘡。以黃連當歸爲君。甘草黃芩爲佐。○凡瘰癧。以柴胡爲君。隨所發時。屬經分用引經藥佐之。

以上皆用藥之大要。更詳別證於前。隨證治病藥內。逐旋加減用之。

隨證治氣藥論

治氣用氣藥。枳殼利肺氣。多服損胃中至高之氣。青皮瀉肝氣。多服損真氣。木香行中下焦氣。香附扶滯氣。陳皮泄逆氣。紫蘇散表氣。厚朴瀉衛氣。檳榔瀉至高之氣。藿香之馨香上行胃氣。沉香升降真氣。腦麝散真氣。若此之類。氣實所宜。其中有行散者。有損泄者。其過劑平用之。能治氣之標。而不能制氣之本。○調氣用木香味。辛氣能上升。如氣鬱而不達。固宜用之。若陰火衝上而用之。則反助火邪矣。故必用黃栢知母。而少用木香佐之。

○丹溪云氣屬陽。妄動則爲火。凡氣有餘皆屬火。不足則爲氣。火炎上。氣變爲火。則上升矣。故上升之氣皆屬火。又鬱則生火。故凡氣鬱皆屬火。凡治氣鬱氣升有餘之證。當用降火藥。乃是制其本也。故云凡治上升之氣。須用川芎香附。山梔黃連黃芩等藥。局方治氣。率用香辛燥熱走散之藥。暫時快利。殊不知氣有餘屬火。而香辛燥熱之藥亦屬火。以火濟火。病根愈深。真氣耗散。陰血乾枯。而去死不遠矣。詳見局方發揮。

隨證治血藥論

治血用血藥四物湯之類是也。請陳其氣味專司之要。川芎血中氣藥也。通肝經性味辛散能行血滯於氣也。地黄血中血藥也。通腎經性味甘寒能生真陰之虛也。當歸分三治血中主藥也。通肝經性味辛溫能活血各歸其經也。芍藥陰分藥也。通脾經性味酸寒能和血治血虛腹痛也。若求陰藥之屬必於此而取則焉。若治者隨經損益摘其一二之所宜爲主治可也。此特論血病而求血藥之屬耳。若氣虛血弱又當長沙血虛以人參補之。陽旺則生陰血也。若四物

者獨能主血分受傷爲氣不虛也。輔佐之屬。若
桃仁、紅花、蘇木、血竭、牡丹皮者。血滯所宜。蒲黃、
阿膠、地榆、百草霜、棕櫚、灰者。血崩所宜。乳香、沒
藥、五靈脂、凌霄花者。血痛所宜。菴蓉、瑣陽、牛膝、
枸杞子、益母草、夏枯草、敗龜板者。血虛所宜。乳
酪、血液之物。血燥所宜。乾薑、肉桂。血寒所宜。生
地黃、苦參。血熱所宜。此特取其證治大畧耳。餘
宜觸類而長之也。

隨證治火藥論

君火者。心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

惟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當從其性而伏之。惟黃栢之屬可以降之。噫。瀉火之法。豈止如此。虛實多端。不可不察。以臟氣司之。如黃連瀉心火。黃芩瀉肺火。芍藥瀉脾火。石膏瀉胃火。柴胡瀉肝火。知母瀉腎火。此皆苦寒之味。能瀉有餘之火。若飲食勞倦。內傷元氣。火不兩立。為陽虛之病。以甘溫之劑除之。如黃耆人參甘草之屬。若陰微陽強。相火熾盛。以乘陰位。為血虛之病。以甘寒之劑降之。如當歸地黃之屬。若心火亢極。鬱熱內實。為陽

強之病。以鹹冷之劑折之。如大黃朴硝之屬。若
腎水受傷。真陰失守。無根之火。爲陰虛之病。以
壯水之劑制之。如生地黃玄參之屬。若右腎命
門火衰。爲陽脫之病。以溫熱之劑濟之。如附子
乾薑之屬。若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
爲火鬱之病。以升散之劑發之。如升麻乾葛柴
胡防風之屬。不明諸此類。而求火之爲病。施治
何所據依。故於諸經集畧。其說以備處方之用。
庶免實實虛虛之禍也。

黃連瀉心火。

木通瀉小腸火。

黃芩瀉肺火

佐梔子

黃芩瀉大腸火

柴胡瀉肝火

佐黃連

柴胡瀉膽火

佐黃連

白芍藥瀉脾火

石膏瀉胃火

知母瀉腎火

黃蘗瀉膀胱火

柴胡瀉三焦火

隨時用藥例

內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又曰。升降浮沉則
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凡用藥。須看時令。如常
用調理藥。春加川芎。夏加黃芩。秋加茯苓。冬加
乾薑。○如解肌發汗。春溫。月用辛涼藥。川芎。防

風柴胡荆芥紫蘇薄荷之類。夏暑月用甘辛寒藥。乾葛石膏甘草薄荷升麻柴胡之類。秋涼月用辛溫藥。羌活防風蒼朮荆芥之類。冬寒月用辛熱藥。麻黃桂枝乾薑附子之類。若病與時違，不拘此例。○如治溫暑月溫病熱病疫癘病，不可用辛溫熱藥。宜清涼辛甘苦寒之藥。升麻柴胡乾葛薄荷石膏黃芩黃連甘草芍藥之類。○如治咳嗽，春多上升之氣，用川芎芍藥半夏黃芩之類。夏多火炎逼肺，用黃芩山梔桑白皮石膏。知母之類。秋多濕熱傷肺，用蒼朮桑白皮黃

芩防風之類。冬多風寒外來。用麻黃桂枝半夏
乾薑防風羌活之類。若病與時違。不拘此例。○
如治泄瀉。冬寒月。用辛苦溫藥。乾薑縮砂陳皮
厚朴之類。夏暑月。暴注水泄。用苦寒酸寒藥。黃
連山梔茵陳芍藥之類。若病與時違。不拘此例。
○如傷冷食腹痛。或霍亂吐瀉。雖夏暑月可用
辛熱溫中藥。乾薑附子縮砂厚朴之類。○如感
風寒。肌表寒慄。或發熱面赤。雖夏暑月可用辛
溫解表藥。生乾薑麻黃桂枝羌活防風之類。○
如酒客病。或素有熱症。人雖在寒冷月。可用清

涼寒苦藥黃芩黃連乾葛之類。

已上論隨證隨經隨時用藥等法

山本草及東垣
等書及附愚見

本草集要上部卷之一終